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避免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情事，致使本公司權益受損，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之定義，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規範，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四條 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投資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該等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第六條 作業內容交易範圍

一、本程序所指之交易型態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

二、交易條件如下

(一)控制作業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與相關作業辦法之規定處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銷貨或進貨交易條件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按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或所提供之交易條件優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合理的優惠價格或收付款條件。

(三)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條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協議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四)資產取得或處分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發生資金融通及利息支付，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七)背書保證作業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八)其他則逐案議定。

(九)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十)董事會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依相關法規或依本公司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規定須經董事會核決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重

大交易，應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理及程序執行，如有必要時，並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全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八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關係人間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查明關係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一、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二、關係人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應由主辦部門擬具草約，交由法務審核後，呈交權責主管核准，始可簽約。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應注意是否有違一般常規交易情形，或有損本公司利益及不法之情事。

第十一條 稽核單位應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包括：

一、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二、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三、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事項。

四、交易若涉有非常規交易，公司是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相關規定辦理。

若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董事會，以及追蹤改善情形。

第十二條 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

- 一、本公司應由專人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與覆核關係人所有姓名或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辨識其是否符合法令要件。
- 二、編製關係人結構圖及明細表。
- 三、關係人要件如有異動，並經相關主管確認後，應將異動資料隨時更新。
- 四、關係人身分的辨識與資料維護，權責主管應善盡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並經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